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3-08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立忠、彭铸、范旭、喻霞林、刘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善平,男,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会计学)博士。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现任湖南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职。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883176-6018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善平
2023年12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团队实力及业务能力,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科研经验及管理能力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杨丽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李亚锋、丁海、杨逸帆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杨丽,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基因组学博士后;高级研发总监;中国科学院兼职教授、高级工程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长沙高新区"千博万硕";全国生化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物理协会分子诊断分会委员。杨丽博士作为项目总负责人主持省生物医药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项目、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加中科院战略生物资源服务网络计划。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申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作为国内早期从事基因组学的研究人员,开展了从一代到三代测序技术及开发,包括药物基因组学、伴随诊断、疾病早筛、监测、预后及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处理与发现等相关项目的研究及开发工作。建立了大型国际合作测序产业化平台及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丽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000股,该部分股份尚未归属。

李亚锋,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国内营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37股,并通过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亚锋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4,000股,其中,18,500股已归属,其余股份尚未归属。

丁海,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访问学者。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圣湘生物,历任研发工程师、科研产线经理、大客户部部长、市场部副总监、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国际营销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4,000股,其中,18,500股已归属,其余股份尚未归属。

杨逸帆,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医药信息沟通顾问职务;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医药信息顾问职务;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罗氏诊断(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临床信息专员;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任职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北中国艾滋病与性健康销售经理;现任圣湘生物呼吸产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逸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杨丽、李亚锋、丁海、杨逸帆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拟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拟授予数量(股)
杨丽	83,000
李亚锋	72,400
丁海	74,500
杨逸帆	77,400

注: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慧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孙慧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孙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孙慧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蒋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孙慧女士签署的《辞职报告》;

2、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蒋蕊女士简历

蒋蕊,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三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1:30在公司一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金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65.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美吉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65.00万元。2023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854.37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联股东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晓馨女士、王沈北女士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销售教具、产品、设备等	市场价格	300.00	193.61
	Gym Consulting, LLC	销售教具和产品等		10.00	4.23
	小计	–	–	310.00	197.84
提供服务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特许经营服务、系统及软件服务、市场宣传与推广服务等	市场价格	3,300.00	2,473.29
接受提供服务	Abrakadoodle Inc.	特许经营许可等	协议约定	200.00	126.42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会员课时费等	市场价格	50.00	56.82
	小计	–	–	250.00	183.24
购买商品	Gym Consulting,LLC	教具和产品等	协议约定	5.00	–
合计		–	–	3,865.00	2,854.37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024年度,公司拟通过国内具有进口资质的第三方向关联方Gym Consulting,LLC采购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教具和产品等,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额发生为准。

允许公司及子公司与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刘俊君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在3,865.00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注:前述调整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际执行。

(四)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销售教具、产品、设备等	193.61	4,800.00	22.50%	-95.9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告日期:2023年3月22日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企鹅家族英语培训中心	销售教具和产品等	–	120.00	0.00%	-100.00%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艾涂图艺术培训中心	销售教具和产品等	2.26	200.00	0.26%	-98.87%	
	Gym Consulting, LLC	销售教具和产品等	4.23	5.00	0.49%	-15.46%	
	小计	–	200.10	5,125.00	23.25%	-96.10%	
提供服务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特许经营服务、系统及软件服务、市场宣传与推广服务等	2,473.29	13,000.00	23.66%	-80.97%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艾涂图艺术培训中心	特许经营服务、系统及软件服务、市场宣传与推广服务等	0.68	0.00	0.01%	–	
	小计		2,473.97	13,000.00	23.67%	-80.97%	
接受提供服务	Abrakadoodle Inc.	特许经营许可等	126.42	200.00	25.45%	-36.79%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会员课时费等	56.82	500.00	100.00%	-88.64%	
	小计	–	183.24	700.00	–	-73.82%	
购买商品	Gym Consulting,LLC	教具和产品等	–	200.00	0.00%	-100.00%	
合计		–	2,857.30	19,025.00	0.00%	-84.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基于往年情况、市场情况、合作关系、履约能力,对于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差异产生的原因: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社会消费能力持续下降,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部分美吉姆各中心阶段性、永久性闭店;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也影响了早教行业市场的发展。 3、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X3U89

法定代表人:崔玉姬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37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71522295T

法定代表人:崔玉姬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501)-518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3、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XLMNX8B

法定代表人:崔玉姬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501)-517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JQA3F

法定代表人:崔玉姬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8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GYM CONSULTING,LLC

企业性质: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企业住所:15300 VENTURA BLVD,SUITE 523,SHERMAN OAKS,CA 91403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税务登记证号码:95-4496066

经营范围:Franchisor of children's gyms

股权结构:GYM CONSULTING HOLDINGS, Inc 持股70%

MEGA Education Inc 持股30%

公司代表:Cory Bertisch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

注:根据《关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6、Abrakadoodle Inc.

Abrakadoodle, Inc拥有"艾涂图"艺术品牌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从事"艾涂图"艺术中心的授权经营,为独立运营发展的艺术品牌。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同时Abrakadoodle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

注:根据公司2018年11月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四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及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等相关规定:

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原控股的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和<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将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任职Gym Consulting,LLC董事、任职Abrakadoodle Inc.董事长,且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均为公司董监高持股大于5%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控股的公司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控股的公司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采取预收款等的形式向其销售产品,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良好。综合各关联人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吉姆中心开业之前与其签署《美吉姆MYGYM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业务模式和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基于美吉姆早教业务经营需要,具有持续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相关交易行为均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具体订单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已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冯俊泊:同意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这些公司的交易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过本次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只是基于2023年1-10月的实际发生数据,并且目前市场形势变化较大,因此,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情况,我本人持保留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聘总经理的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刘俊君先生的总经理职务。解聘后,刘俊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6,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本次解聘其总经理职务后,刘俊君先生所持股份仍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继续履行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刘俊君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金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三、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孟双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2。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金辉先生简历

金辉,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员工、渝北支行高级经理,西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财务总监等。2022年9月加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务总监,兼任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孟双女士简历

孟双,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课教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江苏盛信中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门总经理,中植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裁,兼任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捷诚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州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中植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州荣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霍尔果斯融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捷成万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鼎世汇通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述曾兼任的公司部分目前已注销。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孟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8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会议开始前,公司仍无法与董事长马红英女士取得联系。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金辉先生作为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金辉先生、孟双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监事蒋蕊女士、张泽文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情况并结合2024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6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现任总经理未参会,反对这个时期做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冯俊泊弃权理由: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同意将议案中的公司列为关联交易方进行审议。但是本次日常交易金额是基于2023年前10个月的财务数据预估且市场形势变化较大,难以判断预估金额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以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Longsen Ye(叶龙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又急于更换现任总经理,任命无从事教育行业背景的高管,不符合公司管理的逻辑,不能保证所有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俊泊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补选时机不适宜,避免反复开会调整。

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反对理由:目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缺席本次会议,补选委员事项需延后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又急于更换现任总经理,任命无从事教育行业背景的高管,不符合公司管理的逻辑,不能保证所有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俊泊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稳定和发展,此时宜静不宜动,要保护投资者利益,要稳定人心,高管团队不宜发生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解聘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又急于更换现任总经理,任命无从事教育行业背景的高管,不符合公司管理的逻辑,不能保证所有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俊泊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稳定和发展,此时宜静不宜动,要保护投资者利益,要稳定人心,高管团队不宜发生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解聘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又急于更换现任总经理,任命无从事教育行业背景的高管,不符合公司管理的逻辑,不能保证所有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俊泊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公司需要稳定和发展,此时宜静不宜动,要保护投资者利益,要稳定人心,高管团队不宜发生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解聘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六)审议未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于洋、郭东浩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独立董事冯俊泊、Longsen Ye(叶龙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董事于洋反对理由:董事长失联状态,应以稳定为重,不应有变动。

董事郭东浩反对理由:反对此时期召开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反对理由:目前情况下,延后审议。

独立董事冯俊泊反对理由:在董事长失联的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不适宜,现场会议可能会引发不必要的舆情。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丁瑞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将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任职Gym Consulting,LLC董事、任职Abrakadoodle Inc.董事长,且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均为公司董监高持股大于5%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对可能发生的金额上限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已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冯俊泊:同意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这些公司的交易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过本次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只是基于2023年1-10月的实际发生数据,并且目前市场形势变化较大,因此,2024年度的预计金额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情况,我本人持保留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丁瑞玲 Longsen Ye(叶龙森) 冯俊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